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代理单位：上海嘉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901131770-14378517**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预算编号：**1426-000204406、1426-K000098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40400.00元（国库资金：35404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48603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404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建设范围涉及嘉定区范围内49个重点拥堵路口。建设内容包含外场管线敷设、杆件建设、路面开挖修复等配套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8、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7**至**2026-11-0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1号楼1201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

联系人：陈诚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1号楼1201室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2	项目预算	**3540400.00元**
3	最高投标限价	**包1- 3486035.00元**
4	工期	**120日历天**
5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6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dingjiasw@163.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的提交有多种方式：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序号	内容	须知
12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1号楼1201室 开标时间：**2026-11-09 09:30:00**
13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1号楼1201室 磋商时间：**2026-11-09 10:00:00**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序号	内容	须知
21	转包	不得转包。
2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预留。包1不预留。**
2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以建安费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制计价。 清单编制费：100万以下，0.37%；100-500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下，0.31%；100-500万，0.31%。
27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Ynw5UZrn4vBzxIz2I2YbA?pwd=icty 提取码: icty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

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九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函》；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到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8）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9）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0）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1）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2）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2 报价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2）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3）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4）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5）税金取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

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

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3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42.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2.2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

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42.3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3.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招标代理服务费

4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4.3 收费标准参照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沪价费（2011）

007 号的通知。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 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万以下，0.31%；100-500 万，0.31%。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方案与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预算金额（元）：3540400.00 元（国库资金：3540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3486035.00** 元

项目规模：建设范围涉及嘉定区范围内 49 个重点拥堵路口。建设内容包含外场管线敷设、杆件建设、路面开挖修复等配套内容。

项目地点：嘉定区。

1.2 本次工程内容：

建设范围涉及嘉定区范围内 49 个重点拥堵路口。建设内容包含外场管线敷设、杆件建设、路面开挖修复等配套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链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NYnw5UZrn4vBzxIz2I2YbA?pwd=icty 提取码: icty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暂列金额 150000 元。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

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匪警、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

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

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

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危大工程清单：/；

（10）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

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

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

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

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

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

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工程师可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

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区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

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嘉定区公安分局根据《“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沪公情指通字[2025]109号)要求,推进“交通治堵大模型”在本区重点路口及拥堵路口的应用。根据“交通治堵大模型”在全市1802个重点及拥堵路口,选取嘉定区范围内40个重点拥堵路口及44个上游关联路口作为主要治理范围。并按需开展信号设施联网更换,及相关外场卡口、视频监控设备的补点建设。

二、工程范围

嘉定区范围内40个重点拥堵路口及44个上游关联路口作为主要治理范围

三、编制依据

1、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现场踏勘资料、项目建设需求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3、上海市现行市政、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造价信息；

4、国家、上海市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交通导改、管线保护、道路开挖修复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现场踏勘资料，按照国家及上海现行清单、定额计价规则计算，仅计取本项目范围内路口改造工程实体及配套附属工作内容；

2、路面开槽按实际计量，区分沥青 / 混凝土路面；修复工程量同开挖面积，包含基层恢复、面层摊铺、接缝处理、养护；沟槽土方按沟槽断面乘以长度计算，包含挖方、回填、余土外运；

3、监控立杆、信号杆件按根计量；杆件混凝土基础按座计量，包含基坑开挖、钢筋、模板、混凝土浇筑、接地预埋、养护；预埋件、地脚螺栓含在基础内，不单独列项。

五、主要内容

为完善49个路口前端感知系统及信号机更换联网建设,需要完成路口的管线敷设、路面开挖及修复、监控杆件立杆及基础浇筑、取电等内容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施工涉及城市道路占道开挖，施工前须完成道路掘路许可、交通组织方案报批，施工期间做好交通导改、管线探测及既有管线保护。

2、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联网调试需满足 “交通治堵大模型” 平台接入要求，确保 40 个重点拥堵路口及 44 个上游关联路口前端感知、信号联网功能正常。

3、本项目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辅材、调试、验收、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施工产生的渣土、旧构件清运由施工单位负责。

4、施工期间须遵守上海市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相关规定，完工后恢复原有道路及市容环境。

汇总表

工程名称：鉴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楼整
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0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单项工程	
1.1.1	道路修复工程	
1.1.2	桩件及基础工程	
1.1.3	安装	
1.1.4	园林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鉴定公安分局治绪大模型配备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3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6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7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8	031401022001	因施工因素影响需考虑的其他措施费		
9	031401023001	施工监测、监控费		
10	031401024001	检测费		
11	031401025001	交通秩序维持费		
12	031401026001	聘请专家论证方案、联系协调主管部门等所有相关费用		
13	031401027001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的其他需投入的措施费用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泊靖大楼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1.1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项	办公区设置			
1.2	011601006002			宿舍设施			
1.3	011601006003			食堂生活设施			
1.4	011601006004			厕所厕所设施			
1.5	011601006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1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2.2	011601007002			出入门及洗车设置			
2.3	011601007003			管线保护			
2.4	011601007004			施工区域设置			
2.5	011601007005			工程内临时通风、给排			
2.6	011601007006			现场消防设置			
2.7	011601007007			智能化设置			
3.1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垃圾处理			
3.2	011601008002			噪声控制			
3.3	011601008003			扬尘控制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列。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泊靖大楼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3.4	011601008004			先污染控制			
4.1	011601009001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2	011601009002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　计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列。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0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价格构成项细（元）				金额（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	项									
2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3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4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5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6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项									
7	031401022001	因施工因素影响需考虑的其他措施费	项									
8	031401023001	施工监测、监控费	项									
9	031401024001	检测费	项									
10	031401025001	交通疏导维持费	项									
11	031401026001	聘请专家论证方案、联系协调主管部门等所有相关费用	项									
12	031401027001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综合考虑的其他需投入的措施费用	项									
合计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本表作为清单投标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鉴定公安分局沧塘大楼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150000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13 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150000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投标报价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鼎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为基数	9	
合计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绿化开挖及修复	
2	人行道开挖与修复	
3	彩色路面开挖与修复	
4	大理石路面开挖与修复	
5	水泥路面开挖与修复	
6	外场用电(含变配电箱到路口机箱的管线工程)	
合计		

注:1. 单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绿化开挖及修复									
1	040101002004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619.5					
2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609.5					
3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或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0.87					
		人行道开挖与修复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50104007002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人行道路基整修一、二类土	1.整形 2.碾压 3.清理	m2	975.1					
5	040202010002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5~25 2.厚度：10cm	1.基底清理、整形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975.1					
6	040202016002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cm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筑、养护 3.拉毛、锯缝	m2	975.1					
7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非连锁型彩色预制块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素砼(中粗)	1.整形碾压 2.垫层、基层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浇筑、养护 5.块料铺设	m2	975.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破挖碎石，液压锤翻挖混凝土 2.厚度：碎石10cm、混凝土10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975.1					
9	041001001002	破挖人行道板	1.材质：人行道板 2.厚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975.1					
10	040101002003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390.04					
11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382.2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废弃品种：土或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235.47					
		原色路面开挖与修复									
13	050104007003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人行道路基整修一、二类土	1.整形 2.碾压 3.清理	m2	206.8					
14	040202006001	砂垫层	1.石料规格：碎石砂 2.厚度：20CM	1.基底清理、整形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206.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40203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掺入水泥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 3.厚度:18cm	1.基底清理、整形 2.拌和 3.铺筑 4.找平 5.碾压 6.养护	m2	205.8					
16	040203005001	透层	1.材料品种:沥青透层 2.喷油量: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2	205.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厚度:8cm 2.沥青品种:AC-25 3.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4.石料种类，规格:石灰岩碎石，最大公称粒径 26.5mm（AC-25）	1.清理下承面 2.摊铺、整形 3.碾压	m2	205.8					
18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2	205.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厚度:6cm 2.沥青品种:AC-20 3.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石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5.掺和料: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清理下承面 2.拌铺、整形 3.碾压	m2	208.8					
20	040203004002	粘层	1.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清理下承面 2.喷油、布料	m2	208.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厚度:4cm 2.沥青品种:沥青玛蹄脂碎石沥青混凝土 3.沥青混凝土种类: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4.石料种类、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5.掺和料: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清理下承面 2.拌铺、整形 3.碾压	m2	208.8					
22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材质:破损碎石、破损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碎石20cm、水泥稳定碎石36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208.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3	040601001009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混凝土类 2.厚度:18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208.8					
24	040101002005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54.29					
25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填方来源:挖土回填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43.43					
26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或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61.3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大理石路面开挖与修复									
27	060104007004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人行道路基整修一、二类土	1.整形 2.碾压 3.清理	m2	56					
28	040202008002	铺砌石	1.石料规格:砾石砂 2.厚度:20CM	1.基底清理、整形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56					
29	040202016003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cm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运输、养护 3.拉毛、锯缝	m2	5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整形碾压 2.垫层、找层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浇捣、养护 5.块料铺设	m2	56					
31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材质：建筑碎石，液压锤破拆混凝土 2.厚度：碎石20cm、混凝土10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56					
32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板 2.厚度：根据现场实际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5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3	040101002006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坑钎探 3.场内运输	m3	28					
34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9.74					
35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或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2.74					
		水泥路面开挖与修复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6	050104007005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人行道路基整修一、二类土	1.整形 2.碾压 3.清理	m2	21.7					
37	040202008003	缘石石	1.石料规格：路石价 2.厚度：20CM	1.基底清理、整形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21.7					
38	040202016004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8cm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拉毛，缝缝	m2	43.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组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组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3.厚度：25CM 4.嵌缝材料：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5.其他：综合单价应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钢筋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压痕或刻防滑槽 4.胀缝 5.缩缝 6.锯缝、嵌缝	m2	21.7					
40	040301002001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26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组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组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1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1.材质:碾挖碎石、碾挖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碎石30cm，碾挖水泥稳定碎石35cm	1.拆除、清理 3.场内运输	m2	21.7					
42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21.7					
43	040101002007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4.12					
44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紧密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3.5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5	040103003007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或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7.82					
		外场用电(市政配电箱到路口机箱的管线工程)									
46	050104007006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人行道路基整除一、二类土	1.整形 2.碾压 3.清理	m2	300					
47	040202010003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5~25 2.厚度:10cm	1.基底清理、整形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300					
48	040202016005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cm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拌合、养护 3.拉毛、锯缝	m2	30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9	040204001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非连锁型彩色预制块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整形碾压 2.垫层、基层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拌运、浇捣 5.块料铺设	m2	300					
50	041001003008	拆除基层	1.材质：碎石 2.厚度：碎石10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300					
51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0cm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300					
52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板 2.厚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拆除、清理 2.场内运输	m2	300					
53	040103003008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主要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8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4	040101002008	挖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23					
55	040103001008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21					
5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主要建筑垃圾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9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修复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7	040503002005	电缆保护管	1.规格：DN50 2.材质：镀锌焊接钢管 3.过路管加固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保护管敷设 2.过路管加固	m	600					
58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3×6mm²	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m	6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雄安公安分局新建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道路修复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格（元）	备注
本页合计				
合　　计				

注：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雄安公安分局新增大规模配套建设工程\单项工程\道路修复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4mL型杆件及基础	
2	5mL型杆件及基础	
3	6mL型杆件及基础	
4	7mL型杆件及基础	
5	8mL型杆件及基础	
6	10mL型杆件及基础	
7	12mL型杆件及基础	
8	14mL型杆件及基础	
9	16mL型杆件及基础	
合计		

注：1. 单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m1型杆件及基础									
1	040101001037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8.45					
2	040101001038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66.01					
3	040103001045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后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45.8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40103003028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38.64					
5	041101001019	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2.72					
6	010502001019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38.4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10505002013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35.26					
8	040901001013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1.35					
9	040901009013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1.56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040906001013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根	1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40205002019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材质:使用专用热镀锌信号灯杆,立杆应保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灯杆长度的0.5%。按用悬臂式等杆时,悬臂应同调石线或调石线的延长线成直角或平行 3、规格尺寸:杆高6m，L 型 4.热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脚螺栓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筑，养护 4.预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1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m1型杆件及基础									
12	040101001039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5.52					
13	040101001040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52.42					
14	040103001046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46.0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40103003029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2.2					
16	041101001020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运输、养护	m3	0.56					
17	010502001020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10.5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桥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10505002020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42.72					
19	040901001020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426					
20	040901009020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49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1	040505001020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导刷(喷)油漆	根	6					
32	040205002020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6m，L 型 3.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垫层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6					
		6m 型杆件及基础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3	04010100104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0.26					
24	04010100104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92.31					
25	040103001047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77.65					
26	040103003080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24.8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7	041101001021	垫层	1.砼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88					
28	010502001021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砼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洞二次灌浆	m3	24.63					
29	01050500202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刷隔离剂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76.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40901001021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793					
31	040901009021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1.008					
32	040906001021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根	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3	040205002021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6m，L 型 3.热镀，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脚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弃运及场地	根	9					
		7m1型杆件及基础									
34	04010100104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4.5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5	040101001044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41.03					
36	040103001043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34.52					
37	040103003031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1.06					
38	041101001022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7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9	010503001023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9.51					
40	010505002023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4.15					
41	040901001022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353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2	040901009022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448					
43	040606001022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4	040205002022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7m，L 型 3.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4					
		8m1型杆件及基础									
45	040101001045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4.5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6	040101001046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36.2					
47	040103001049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28.75					
48	04010300305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11.46					
49	041101001023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2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0	010503001023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5.99					
51	010505002023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9.9					
52	040901001023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37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3	040901009023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336					
54	040606001023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3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5	040205002023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8m，L 型 3.物质、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弃运及场地	根	3					
		10mL型杆件及基础									
56	040101001047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1.54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7	040101001048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03.87					
58	040103001050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71.88					
59	040103003053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45.53					
60	041101001024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2.6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1	010503001024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38.13					
52	010505002024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51.17					
53	040901001024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1.15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4	040901009024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747					
55	040606001024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6	040205002024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10m，L 型 3.物质、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弃运及场整	根	5					
		12mL型杆件及基础									
67	040101001049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8.4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8	040101001050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21.18					
69	040103001051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83.85					
70	040103003054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50.79					
71	041101001025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3.0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2	010503001025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44.48					
73	010505002025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94.7					
74	040901001025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1.34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8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5	040901009025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836					
76	040606001025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9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7	040205002025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12m，L 型 3.热镀，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弃运及场地	根	7					
		14mL型杆件及基础									
78	04010100105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7.3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0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9	04010100105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53.81					
80	040103001052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07.82					
81	040103003035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65.3					
82	041101001028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3.9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1 页　共 9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3	010503001025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57.19					
84	010505002025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21.75					
85	040901001026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1.73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2 页　共 9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6	040901009026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1.075					
87	040906001026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9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3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8	040205002026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14m，L 型 3.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地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弃运及场整	根	9					
		16mL型杆件及基础									
89	04010100105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2.3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4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0	040101001054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20.75					
91	040103001053	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按图纸要求填压实系数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回填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1.98					
92	040103003035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土 2.备注: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及处置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7.26					
93	041101001027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5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4	010503001027	交通管理设施 基础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5.46					
95	010505002027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模板制作 2.模板及支撑安装 3.脱模剂涂刷 4.模板及支撑拆除 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5.66					
96	040901001027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热轧带肋钢筋 2.钢筋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制作 2.安装	t	0.23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6 页　共 3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7	040901009027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纸加工	1.制作 2.安装	t	0.122					
98	040606001027	接地极	1.材质:热镀锌钢材 2.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 3.土质:普通土 4.基础接地形式:垂直接地极	1.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基刷(喷)油漆	根	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杆件及基础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7 页　共 9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9	040205002027	交通标志杆	1.类型:单悬臂 L 型标志杆 2.规格尺寸:杆高 16m，L 型 3.物质、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基础：C30 预拌混凝土，基础尺寸、物质详见图纸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物质、养护 4.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安装就位 6.余方外运及杂费	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新城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材料及基础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格（元）	备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新城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桩基及基础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合计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安装工程	
合计		

注：1. 单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安装工程									
1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护套软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V 4.规格:4×3.5mm² 5.材质:铜芯 6.敷设材质、规格:4 芯 7.导线连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配线 2.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39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31103008003	光缆	1.型号:4芯光缆 2.规格:4 芯 3.敷设部位:管道内敷设 4.敷设方式: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测量 2.敷设	m	23962					
3	031103009005	电缆	1.型号:超六类(CAT6A)非屏蔽网线 2.规格:4 对 3.敷设部位:室内 4.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1.测量 2.敷设	m	5532					
4	031103009006	电缆	1.型号:YJV 2.规格:3×4mm² 3.敷设部位:室内 4.敷设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1.测量 2.敷设	m	2321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40503002005	电缆保护管	1.规格：DN50 2.材质：镀锌焊接钢管 3.过路管加固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保护管敷设 2.过路管加固	m	1203					
5	040503002007	电缆保护管	1.规格：PE65 2.材质：塑料管 3.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过路管加固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保护管敷设 2.过路管加固	m	45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40205001003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预拌混凝土（非泵送） 2.规格尺寸：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3.盖板材质、规格：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4.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井体 C40 预拌混凝土，其余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1.基坑开挖、回填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基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井身砌筑 5.勾缝(抹面) 6.井盖安装 7.余方外运及弃置	座	96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新城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安装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格（元）	备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襄宏公安分局新增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安装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计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绿化施过及恢复	
合计		

注:1. 单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绿化搬迁及恢复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	050102003001	移栽八角金盘	1.种类：八角金盘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松散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期养护	m2	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50102003002	移栽八角金盘	1.种类：八角金盘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50102015002	搬迁地被 草皮	1.草皮种类: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质粘层、乱石堆垒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3）树木的修枝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35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起掘、包扎，修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灌水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50102015004	搬迁地被 草皮	1.草皮种类: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质土层、乱石堆层、硬地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3）灌水管维护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351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起掘、包扎，修植、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通水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50102015005	搬迁地被 大叶麦冬	1.草皮种类:大叶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垫层、乱石垫层、砼断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5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树木的修坑、起掘、包扎、移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本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50102015003	搬迁地被 大叶麦冬	1.草皮种类:大叶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垫层、乱石垫层、砼断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5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移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本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50102003005	移植瓜子黄杨	1.种类:瓜子黄杨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现养护	m2	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50102003007	移栽瓜子黄杨	1.种类：瓜子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现场养护	m2	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50102003003	移植灌木	1.种类：瓜子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期养护	m2	2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050102003006	移植灌木	1.种类：瓜子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现场养护	m2	2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50102015006	搬迁地被 红花酢浆草	1.草皮种类: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质地层、乱石堆垒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3）树木的修枝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起掘、包扎，修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灌水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	050102015007	搬迁地被 红花酢浆草	1.单皮种类:红花酢浆草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垫层、乱石垫层、砼断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3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移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本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50102003009	移栽红花檵木	1.种类:红花檵木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松散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期养护	m2	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4	050102003011	移栽红花檵木	1.种类：红花檵木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50102003012	移栽花卉	1.种类：花卉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6	050102003013	移栽花卷	1.种类：花卷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松散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期养护	m2	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50102003014	移植金边黄杨	1.种类：金边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2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50102003010	移栽金边黄杨	1.种类：金边黄杨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现场养护	m2	26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9	050102015003	搬迁地被 金沙菊	1.单皮种类:金沙菊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垫层、乱石垫层、砼断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1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树木的修坑、起掘、包扎、移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本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0	050102015009	搬迁地被 金沙菊	1.单皮种类:金沙菊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垫层、乱石垫层、砼断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15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移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本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50102003015	移植金生藤	1.种类：金边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换算：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期养护	m2	5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2	050102003017	移植金生藤	1.种类：金边黄杨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换算：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需增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58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5	050102003018	移栽金丝绦	1.种类：金丝绦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期养护	m2	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50102003010	移植金丝绦	1.种类：金丝绦 2.胸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期养护	m2	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5	050102015010	搬迁地被 麦冬	1.草皮种类: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质土层、乱石堆垒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3）树木的修枝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7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起掘、包扎，修植、保活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通水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6	050102015011	搬迁地被 麦冬	1.草皮种类:麦冬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综合考虑，以及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石层、乱石堆垒层、硬路面等各种情况需增加人工开挖、更换种植土等费用， （3）树木固定桩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2	70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起掘、包扎，修枝、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灌水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7	050102003019	移植灌金珊瑚	1.种类:灌金珊瑚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6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8	050102003021	移植灌金珊瑚	1.种类:灌金珊瑚 2.株高、冠径、单位面积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松散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期养护	m2	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7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8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9	050102003022	移栽灌木	1.种类:灌木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确定: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7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9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0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8	050102003023	移栽灌木	1.种类:灌木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确定: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栽植 6.施工期养护	m2	72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1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2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1	050102003024	移栽石榴	1.种类:灌丛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株数: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期养护	m2	1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3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道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4 页　共 6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2	050102003020	移栽石榴	1.种类:灌丛 2.胸高、冠径、单位重量换算:综合考虑 3.养护期:综合考虑，满足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起挖方式:一挖一种 5.其他:请投标人报价为搬迁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挖、填、运输，综合考虑挖树穴时会出现砂砾层、乱石堆层、路面等各种情况因素	1.修剪 2.起挖 3.回土填坑 4.运输 5.装车 6.施工现场养护	m2	17					
本页小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措施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65 页　共 65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加人工开挖、夏极种植土等费用。 （2）树木的修枝，起掘、包扎、修整、保湿补种，清理现场、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等费用。 （3）苗木维护管理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宏公安分局新增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价格（元）	备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定公安分局新城大楼智能会建设工程\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9	

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	包1

			建项目。 5、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1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包1
3	工期	120日历天。	包1
4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包1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486035.00元）；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包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1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1
8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	包1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

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予3%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分	0~10	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主要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

		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14-20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7-13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

		得11-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6-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11-15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6-10分；质量技术管理

		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2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9-12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5-8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且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设备和耗材配置情况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

		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7-10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但整体质量一般的得4-6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全且整体质量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7-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一定缺陷得4-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	0~8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

		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8分（证明文件：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需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

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治堵大模型配套建设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详细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5、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6、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工期	120日历天。			
4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486035.00元）；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8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责人及相关信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5、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6、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章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建设范围涉及嘉定区范围内49个重点拥堵路口。建设内容包含外场管线敷设、杆件建设、路面开挖修复等配套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计费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

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

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

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

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

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

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

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经承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过程文件如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见施工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施工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施工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施工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施工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结合施工总平面图，发包人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相关规范、定额、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相关部门发布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届时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4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文件。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专家评审）、防汛防台预案、各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量报表、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适时，以满足施工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届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管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所需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

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14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符合档案验收及备案制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身份证号：（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联系电话：（与中标文件保持一致）；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总承包施工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工作日必须在施工现场主持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所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并协助投资监理进行造价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投标承诺。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建筑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施工噪声、防尘等（不仅限于此）各项措施必须符合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住建委、交通委要求、相关规范等要求设置的相关现场设施，且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任务完成后，恢复因施工损坏如道路、停车位、侧石、绿化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合现场需要）。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确保周边建筑正常运行的各项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外运费用包括在措施费用内；古树名木保护由承包人按专项保护方案包干完成，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干使用。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上海市政府发布的要求停工连续达3天以上的异常气候条件；

7.8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9.2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15%（含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按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

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如有）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并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②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③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

⑤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审定单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料、机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3天内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预算交投资监理审核，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的审核依据，未通过审核暂缓支付进度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30%；

（2）项目完成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50%；

（3）工程量完成且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80%；

（4）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的3%提供经认可的银行质量保函一份，发包人支付至审价价款的100%；

（5）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承包人银行质量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采用通用条款。

12.4.7竣工结算：

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处罚，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完成后 2 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项目竣工结算价以审价为准，具体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按实结算，不得突破概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补偿。若发生概算调整、调增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处罚也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价结算价款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县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承包人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的3%提供经认可的银行质量保函一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日期开始计算。按照国家对保修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变更指示，承担合同价格和工期变化造成的损失，当总量超过总合同15%时，按合理成本计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并相应延长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已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因如下违约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1）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经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不进行整改，导致无法按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或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开展施工活动，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或发包人变更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保险时，均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上海市嘉定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按下述期限派人修复：(a) 涉及结构安全或紧急抢修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b) 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如防水、管线等），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c) 其他一般质量问题，应在7天内到达现场并开始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情、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情、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纪工委一份。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九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悦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1 号楼 1201 室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邮政编码：2018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1、	
最终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 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